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出具的《关于相关国资审批进展情况的函》，受近期成都市新冠疫情影响，四川港投尚未收到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在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港投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 39,704,9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2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47,984,376.00 元。同日，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双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雅仕集团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175,1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公司、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各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四川港投，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手续，为雅仕集团业绩承诺金额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四川港投，实际控制人将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票质押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四川港投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72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四川港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四川港投出具的《关于相关国资审批进展情况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受近期成都市新冠疫情影响，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15:00，我司尚未收到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在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我司正在积极跟进审批进度，争取尽快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届时将及时向贵司通报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审批期限已届满，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 本次拟为四川昆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 800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 800 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 39 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25,989.74 万元，负债总额 16,373.45 万元，净资产 9,616.2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03.51 万元，净利润-6.5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27,069.2 万元，负债总额 17,532.19 万元、净资产为 9,537.0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08.09 万元、净利润-79.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800 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2,107.8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6%，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 年 2 月 15 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 24.99 元/股的 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火炬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5.33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24.99 元/股。

二、“火炬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 24.99 元/股的 130%，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火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8003　债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将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 8816 8694

联系邮箱：dongmiban@hyc.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皓元医药，证券代码：688131)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药源药物及其股东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991,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7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新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829,991	99.9392	123,000	0.0462	38,600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832,591	99.9402	123,000	0.0462	36,000	0.013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焱、曹倩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571.69	50,997.03	7.01
营业利润	-8,805.58	8,927.41	-198.64
利润总额	-8,396.45	9,257.50	-19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6.86	9,368.37	-1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4.27	4,337.03	-31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4	-16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8.88	-159.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647.81	129,936.99	14.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0,756.71	113,262.86	-2.21
股本	40,100.00	40,1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6	2.82	-2.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571.69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加 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46.86 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 1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64.27 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 311.30 %；2021 年末总资产 148,647.81 万元，同比增加 14.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0,756.71 万元，同比减少 2.21 %。

2021 年度，公司持续围绕着大商家战略，从各个维度不断延伸，全力为大商家电商 SaaS 战略提速，大商家等相关投入业务均取得了不错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销售渠道的建设以及产研力量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本期业绩承压。

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营销渠道建设，并加大了以大商家 SaaS 产品为代表的产品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沉淀技术积累，提升项目和产品的技术水平，研发费用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2021 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9.83%。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全国范围内的大商家直销网络建设维护，不断强化对大商家产品销售环节的团队支持，积极拓展销售网络，使得 2021 年整体成本上升比较明显。鉴于 SaaS 行业前期投入较高，后期持续产出的背景，相应投入产生的效益将逐期兑现。

同时 2021 年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减少，也导致了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 198.64%、190.70%、162.41%、311.30%，主要系公司为了顺应行业发展及自身经营需求，持续对大商家电商 SaaS 业务进行投入，公司人员数量及薪酬也呈现了一定的增长，成本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相关指标下降。同时，2021 年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减少，也导致了净利润相关指标较去年同期下降。

受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影响，公司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分别下降 160.75%、159.1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7,707,531.85	221,856,888.74	43.20
营业利润	97,451,757.96	65,099,357.19	49.70
利润总额	98,642,442.38	65,104,339.74	5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41,449.79	56,617,570.41	5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85,860.26	42,746,195.46	70.04
基本每股收益	1.39	1.20	1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31.82%	减少 19.49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2,688,031.83	304,622,764.98	183.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9,532,530.31	206,387,319.77	272.86
股本	63,058,328.00	47,293,746.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0	4.36	179.82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7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0%；实现营业利润 9,745.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04%。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6,268.8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3.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953.2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2.8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持续增长且相较于去年同期业绩受新冠疫情负面影响大幅减少，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0%，主要因化学发光产品销售增长显著，且相较于去年同期业绩受新冠疫情负面影响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9.70%、51.51%、51.26%、70.04%，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净利润相较于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负面影响大幅减少；

3、报告期内，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 IPO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6 亿元；

4、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86%、33.33%、179.82%，主要是本年利润增加和 IPO 发行新股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9,538,253.24	229,198,669.52	43.78
营业利润	74,744,714.39	49,222,426.71	51.85
利润总额	74,867,699.30	49,075,420.35	5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49,067.85	44,827,274.71	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03,355.86	41,677,784.59	23.10
基本每股收益	1.79	1.62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24.74%	减少 11.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4,552,563.22	344,622,444.20	145.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2,816,828.90	194,377,523.42	210.13
股本	37,000,000.00	27,75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29	7.00	132.60

注：1.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公司上年年末总资产为 339,937,518.58 元。以上表格内本报告期初数为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53.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0%。因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约 688 万元，已经计入本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4,455.2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4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281.6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10.13%；公司股本 3,700 万股，较报告期初增长 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29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32.60%。

报告期内，在下游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凭借电磁仿真、测量领域的技术优势持续开拓市场并稳步实施、交付，使得全年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3.78%，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51.8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2.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5.30%，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并稳步实施、交付，并完成了对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并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在此背景下，公司仍实现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快速上涨，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145.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210.13%，股本同比增长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132.6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